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3月18日9:00-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A股股东
1	(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同时授权且均分别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所持有股票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的权利,并可以以授权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8	兰太实业	2020/0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上午9:00-11时;下午14:00-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兰太实业证券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真:(0483)8182022
 联系人:孙卫荣 张薇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3月20日9:00-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A股股东
1	(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发行对象	√
102	发行对象	√
1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04	发行数量	√
105	发行对象	√
106	发行对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同时授权且均分别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的权利,并可以以授权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8	兰太实业	2020/0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上午9:00-11时;下午14:00-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兰太实业证券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真:(0483)8182022
 联系人:孙卫荣 张薇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发行对象	√		
102	发行对象	√		
1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04	发行数量	√		
105	发行对象	√		
106	发行对象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上午9:00-11时;下午14:00-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兰太实业证券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真:(0483)8182022
 联系人:孙卫荣 张薇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发行对象	√		
102	发行对象	√		
1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04	发行数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同时授权且均分别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的权利,并可以以授权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8	兰太实业	2020/0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上午9:00-11时;下午14:00-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兰太实业证券法律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真:(0483)8182022
 联系人:孙卫荣 张薇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发行对象	√		
102	发行对象	√		
1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04	发行数量	√		
105	发行对象	√		
106	发行对象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会议,会议由董监事长李卫荣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记录如下:

一、会议概况
 会议时间:2020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
 会议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李卫荣。
 会议记录人:张薇燕。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于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氯碱”)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 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善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持有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0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均由兰太实业承担。

五、决议生效
 上述议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真:(0483)8182022
 联系人:孙卫荣 张薇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李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
||